

立法會CB(1)2027/00-01(0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  
只供議員參考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用箋)

本函檔號：DRH/RHJ

香港中區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曾兆祥先生)

敬啟者：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曾就《200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並十分感謝法案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再度就《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本公司欣悉，當局業已接納本公司以往提交的部分意見，例如保障有保證債權人的權利，並已將之納入經修訂的條例草案中。為免重複上一份意見書的內容，本函將集中闡述本事務所最為關注的餘下一個問題——支付僱員的應得款項。

概括而言，條例草案建議進行企業拯救的公司須如持續經營的企業般，先向其僱員清付所有欠薪、遣散費和其他應付的法定應得款項。公司可以一次全數支付，或以成立信託基金形式清付。在委任臨時監管人之前，公司董事必須簽署一份誓章，證明公司已悉數清償對僱員的債務。

本公司反對此項有關僱員的安排，理由如下：

- 試問一家經濟情況拮据至要委任臨時監管人的公司，尤其在涉及龐大數目的欠薪或聘有大量僱員的情況下，如何能夠籌集資金支付尚欠僱員的債務？每位處理無力償債專業人員都曾有處理這類不幸個案的經驗：陷入財政困難的公司往往要到連下一個月的工資也沒法支付的地步，才向專業人員尋求意見。這並不代表這些公司不能進行結構重組，但如果該等公司須先行清付所有僱員的欠薪，便根本無法重整架構。

- 如果公司聘有大量僱員或一定數目的高薪僱員，須全數清付尚欠僱員債務的規定將會嚴重削弱公司實行企業拯救程序的能力。我們深信，當局建議制定該法例的原意，並非要將臨時監管程序局限於只聘有少量僱員的公司。
- 假如銀行明知道即將被臨時監管的公司的資金將會優先支付予僱員，而非用作重組處於困境的公司，則銀行願意為該公司提供信貸的機會不大。
-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當一家公司無力償債時，實際上唯一能提供資金清付僱員欠款的方法，就是在不為所知的情況下向公司的一般無保證債權人借貸更多款項，或是利用變賣資產來支付僱員欠款，而這些資產原可用作清付一般無保證債權人的債項。因此，擬議條文可能會鼓勵董事向無保證債權人取得更多信貸而損害他們的利益，讓僱員能獲得比清盤時更佳的優先償付次序。
- 在一般情況下，僱員最關注的就是保持工作職位。只有僱主的財政狀況穩定，僱員才有望保持職位。要求僱主在經濟困難時清付僱員的所有欠薪，似乎與這個最重要的目標背道而馳。假如訂定這項規定，將會令很多公司根本無法採用臨時監管措施，以致僱員希望保留工作職位的目標亦因而幻滅。
- 香港政府以至各工會當然極為關注僱員能否獲得公平的待遇。然而，僱員在臨時監管程序下得到的待遇，與其在其他無力償債程序中得到的待遇，將會大相逕庭。假如公司清盤，僱員可透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獲得發放不高於上限的應得款項。同時，在公司清盤後，僱員可享有高於一般無保證債權人的償付優先權，但獲優先償付的款項上限為18,000港元<sup>1</sup>，餘款的償付優先權與一般無保證債權人的優先權相同。然而，根據臨時監管程序，擬議法例規定僱主須立即悉數清付尚欠僱員的所有債務。如公司其後進行清盤，則這個安排無異於以合法形式特別優待在臨時監管程序下的僱員。

閣下隨2001年7月13日的函件附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內，載列政府當局在諮詢破欠基金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後所提交的報告。現謹按照附件C的編號方式臚列本事務所的意見如下：

- 21(b)** 成立破欠基金的目的是以特惠款項形式向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即時援助，而非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公司渡過難關。有關建議將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兩會認為不應更改破欠基金的成立目的以實施建議。

---

<sup>1</sup>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65條。

顧名思義，破欠基金旨在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保障。有人認為並非無力償債或只是“經濟出現困難”的公司亦可實行臨時監管程序。本人深信法案委員會定會察覺，日後實行臨時監管的公司大多是真正無力償債的公司。此外，亦有人關注可能出現僱主濫用破欠基金的情況。假如破欠基金支付僱員的申索，則破欠基金將取代僱員成為債權人，因而對實行臨時監管的公司提出的自願償債安排享有表決權。在一般合理情況下，任何公司也不會為求規避支付僱員欠薪而濫用這個程序，因為公司也要就臨時監管程序支付開支，其業務運作也可能受影響，而信貸商譽亦可能有損。更重要的是，無論如何，該公司最終也要根據自願償債安排支付僱員欠薪方面的支出。

雖然本人並不同意這樣會徹底改變破欠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但如確實有此需要，便應該讓基金的性質及政策意圖作出此種改變。此外，本人亦想指出，制訂政策的責任由政府肩負，破欠基金委員會只是執行政策而已。

**21(c)** 靈活安排會對破欠基金的財政造成影響。由於近年無力償債個案激增，破欠基金金額持續遞減，因此破欠基金不應再承擔會加重其財政負擔的債項；

如果一間公司“出現經濟困難”或無力償債，最終可能亦難逃清盤厄運，破欠基金屆時仍須向僱員發放款項。因此，臨時監管不會在財政上對破欠基金造成太大影響。此外，根據在澳洲進行的研究顯示，實行自願管理(與臨時監管性質相似)的公司付還欠款的比例，大大高於有關公司假如進行清盤而可付還的欠款。我們可以預期，在香港實行臨時監管程序的公司亦應有同樣的表現(否則何以債權人願意接納臨時監管安排？)。因此，破欠基金向實行臨時監管程序的公司僱員發放款項，實際上反而會令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更穩健。

破欠基金的財政需求隨經濟衰退及好轉而有週期性的轉變。破欠基金現時的資金來自向公司徵收費用，只要輕微提高向公司徵收的費用，便可紓緩資金短期不足的問題。要求每間本港公司多付50至100港元的額外費用，應該不會造成嚴重的財政負擔。

**21(d)** 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通常只佔有關公司債項總額的小部分。故此，在大多數情況下，正接受企業拯救的公司應能預留足夠資金，清付拖欠僱員的債項。

根據個人經驗，僱員應得款項一般只佔有關公司債項的一小部分，但佔該公司流動資金的比例卻相當大。毫無疑問，假如規定僱主必須悉數清付尚欠僱員的所有款項才可實行公司拯救程序，相信能夠實行企業拯救的公司為數不多，以致這些公司最後以清盤告終(破欠基金最終仍須向這些公司的僱員發放款項)。

澳洲的“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Employee Entitlements Support Scheme(EESS))的性質，相當於香港的破欠基金。比較之下，澳洲的“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會在公司實行臨時監管程序(澳洲稱之為自願管理)期間向僱員發放款項。然而，“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申明：

“……原則十分清楚：納稅人的金錢應盡量收回；如僱主認為‘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能免除他們清付僱員應得款項的責任，這只是自欺欺人的想法。‘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不會也不能變相鼓勵僱主把自己陷入無力償債的地步，並解僱僱員而不向他們支付其應得款項。<sup>2</sup>”

香港現時真正需要的，就是令有關機構更加熱切研究怎樣收回已發放的款項，而不是盡辦法減少發放款項，或強行以法例令有關機構無須發放款項。

如需要任何其他資料，請致電2289 8822與本人聯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簽署)

(熙德衛)

2001年9月7日

---

<sup>2</sup> 《僱員應得款項支援計劃：首年活動報告》，2001年1月，就業、工作間關係及小型企業部(Department of Employment, Workplace Relations and Small Business)。於2001年4月14日透過以下網址取得上述資料：<http://www.dewrsb.gov.au/workplaceRelations/employeeEntitlements/default.asp>。